

施工管理法令說明

報告人：施工科 林維翰股長

114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簡報大綱

- 一. 施工管理精進措施
- 二. 近期新措施及修正法案

一、施工管理精進措施

■ 規劃階段

施工計畫外審(113年6月7日)

深開挖施工說明會(113年6月7日)

透地雷達檢測(113年1月10日)

■ 施工階段

施工計畫外審勘檢(113年6月7日)

強化地下層勘驗(112年12月21日)

監測數據公開(112年11月8日)

指定及隨機樓板抽查(114年3月7日)

開挖工地逐月檢查(112年9月起)

鄰近山坡地防颱排水檢查(113年9月起)



施工計畫委外審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13年6月7日修正)

■ 適用範圍調整：

- 一. 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件。
- 二. 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三. 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 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 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後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 (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深開挖工地舉辦施工說明會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13年6月7日修正)

- 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 一. 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
 - 二.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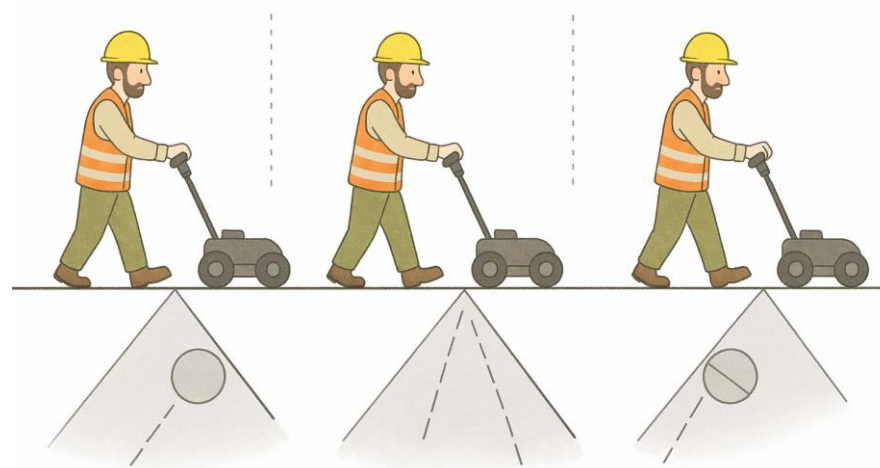
- 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 一. 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 二. 承造人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議時審議。
 - 三. 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

透地雷達輔助道路巡檢(113年1月10日修正)

- 113年1月10日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要求承造人施工前應調查**基地四周20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都發局申報備查。

■ 何時提送？

施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辦理完妥，惟若有導溝、預壘樁等假設工程者，則應**提前於假設工程施作前**辦理完妥；竣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竣工勘驗前至少14日曆天前辦理完妥，並須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認可**後始可提送該檢測報告書。



透地雷達輔助道路巡檢(113年1月10日修正)

■ 施工前已有孔洞?

若申報放樣勘驗前有發現疑似孔洞處，承造人應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會同確認，於疑似孔洞位置處現場放樣鑽心並以小型攝影機檢視，如確有孔洞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挖確認並移交權管單位修復；若為申報竣工勘驗前發現之孔洞即由承造人辦理修復。

■ 小規模建築工程得免施作道路檢測?

(一)無涉及連續壁、排樁等擋土壁之雜照工程。

(二)建照工程無涉及開挖或開挖深度小於1.5公尺。

(三)建照工程開挖範圍與道路距離，超過開挖深度3倍以上。

■ 簽證資格?

辦理簽證之技師以**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為原則，另有關檢測報告書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應不限公會或學會等職業團體，惟審查人員需具備上述執業技師資格。

強化地下層勘驗檢查

(112年1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2008號函)

- 為提升本市地下室開挖中之工地現場查驗內容及品質，有效落實承、監造人檢查簽證責任，本市建築工程增加地下室開挖階段含連續壁必須申報之勘驗項目(導溝、每層支撐)及勘驗檢查時間(澆置前、支撐後)。
- 其增加之申報勘驗項目、勘驗時間及應附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詳右表。
- 增修【觀測系統工程】及【觀測系統監測】之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勘驗項目	申報 勘驗時間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施工勘驗報告表	監造人勘驗 檢查報告表	備註
導溝	導溝壁澆置前	1. 導溝施工勘驗報告表 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1.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2.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 施作時間得放樣前/後
觀測系統	壁體外觀測系統施做完連續壁(樁)施作前	1.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連續壁	第一單元灌漿前	1. 連續壁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開 挖	(順打) 開挖及支撐第 N 撐	該支撐施做後	1. 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連續壁施工勘驗報告表 3. 安全支撐施工勘驗報告表 4.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5.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6.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撐申報 ■ 第一挖第一撐連續壁施工勘驗報告表以確定連續壁施作完成
	(逆打) 開挖及地下 N 樓板	該樓板澆置前	1. 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層申報
基礎版	基礎版澆置前	1. 基礎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地下 N 樓板	該樓板澆置前	1. 樓板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層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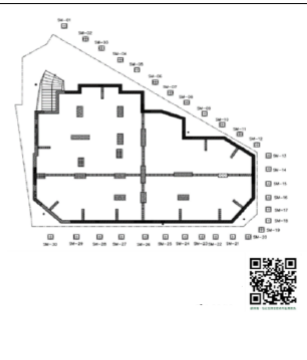
監測數據公開透明

(112年1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0497號函)

- 鑑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安全風險高，為落實資訊公開市民監督，建築工程涉連續壁及地下室開挖之案件，施工期間應**辦理相關監測**，並將監測數據及相關資料**上傳雲端資料庫**。
- 施工大門旁明顯處應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定期更新重點監測數值(含最大值、警戒值、行動值等)，告示牌亦需揭示**QR CODE連結提供民眾參閱**。
- 工地之監測數據告示牌應增加紅、黃(橘)、綠等**顏色標示監測數據之變化**，即時留意其數值變化之趨勢，研判工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性；如達到行動值(紅色)，建方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顏色圖示區		監測數據告示牌			日期
	最大值	警戒值	行動值		
路面沉陷值					
鄰房沉陷值					
鄰房傾斜值					



顏色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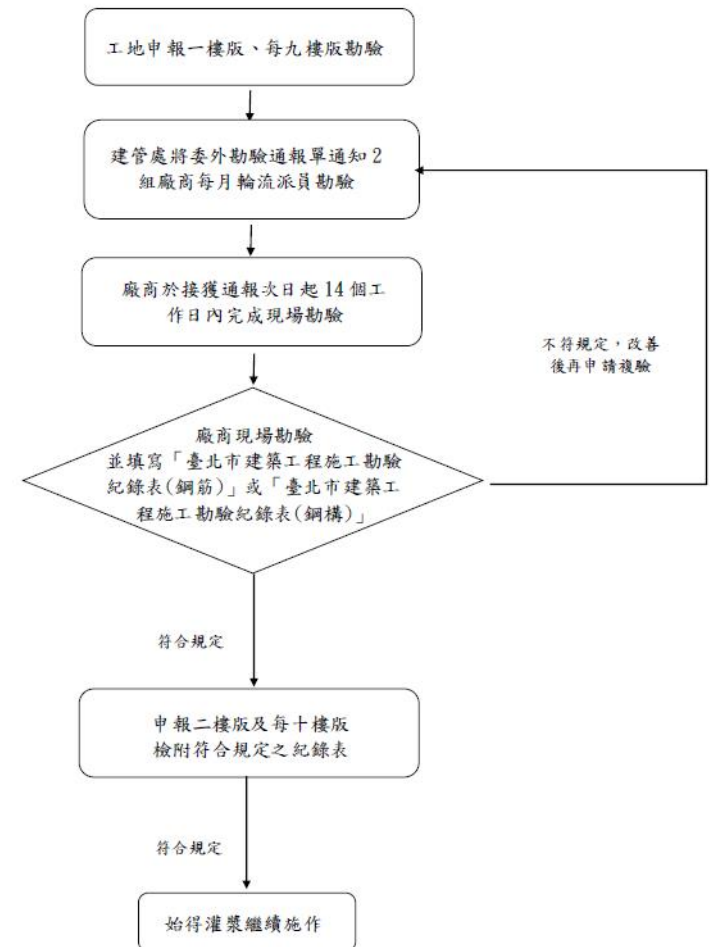
- 數值 < 警戒值，綠色 ●
- 警戒值 ≤ 數值 < 行動值，橘\黃色 ●
- 數值 ≥ 行動值，紅色 ●

委託公會指定樓板及隨機樓板抽查

(114年3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89514號函)

- 指定樓板抽查：為落實建築法第56條(必須申報勘驗)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申報勘驗項目)所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並減緩市府近年來受限於人力不足的情形，並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自109年開始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指定樓層技術抽查**。
- 今年度(114年)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單數月)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雙數月)辦理樓版勘驗，現場填寫勘驗紀錄表確認是否與圖說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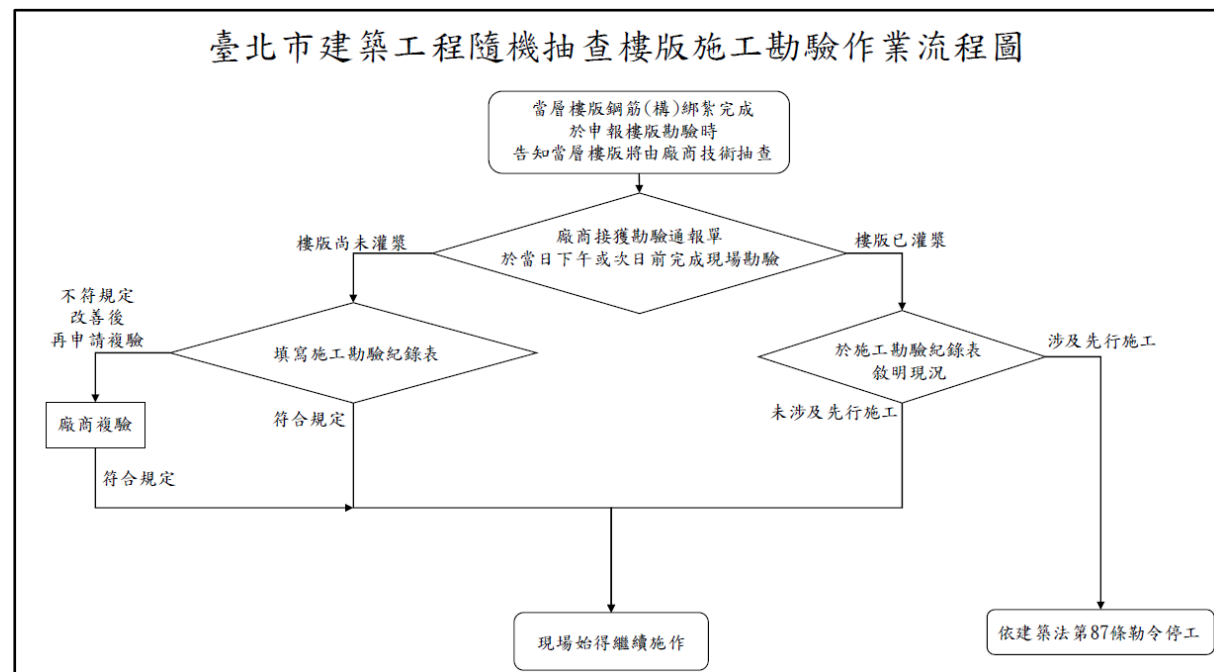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



委託公會指定樓板及隨機樓板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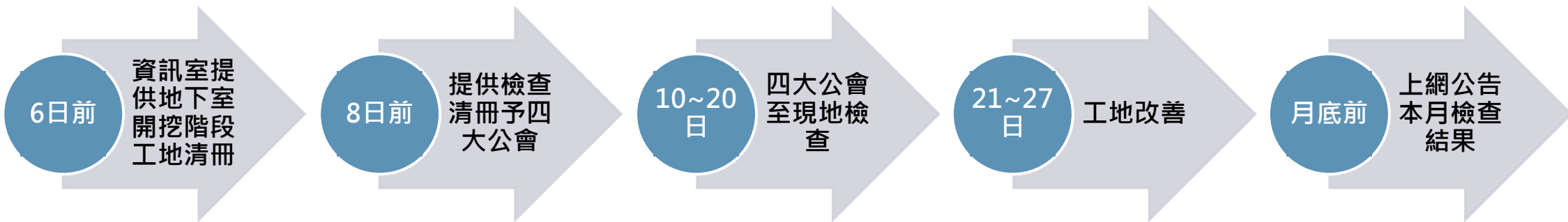
(114年3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89514號函)

- 隨機樓板抽查：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自112年6月1日起委託公會辦理樓版勘驗隨機技術抽查。
- 當層樓版鋼筋(構)綁紮完成，申報樓版勘驗當日，建管處不定期以**隨機抽選方式**通知公會辦理當層樓版技術抽查，公會接獲勘驗通報單後於當日下午或次日前完成現場勘驗。
- 公會勘查依現場狀況填寫紀錄表，並**確認是否涉及先行施工**，若查有先行施工情形將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台北市建照工程地下室開挖階段全面檢查

(112年9月起改為全面檢查，受檢範圍增加連續壁施作階段)



■ 檢查項目：

- 一. 擋土壁施作紀錄是否正常
- 二. 擋土壁配置符合圖說
- 三. 各階段開挖深度符合圖說
- 四. 抽排水配置是否依計畫執行
- 五. 安全支撐軸力是否安全
- 六. 擋土壁側移量
- 七. 道路沉陷量
- 八. 鄰房建物傾斜率
- 九. 其餘各項安全觀測監測值

■ 檢查結果：

- 工地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現地已趨於穩定，安全無虞得繼續施工】
- 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可立即改善之情形【承造人應立即停止施工，並於七日內改善完畢並完成複查後，方得繼續施工】。
- 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承造人應立即停止施工，參考檢查技師建議採取措施施作，並於3日內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公會審查。後續依應變計畫施作完成後由公會檢查技師確認，現地已趨於穩定，安全無虞後得繼續施工】。

台北市建照工程鄰近山坡地防颱排水設施檢查

(113年9月起實施防汛期間檢查)

- 為因應防汛期天候異常強降雨，建管處已於113年7月邀集公會討論，倘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氣象局發布強降雨警報，經氣象局研判本市轄管範圍將有強降雨，即委託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針對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開發案現地檢查**排水設施**功能是否正常。
- 檢查項目：
 - 導排水設施 / 土方暫置 / 滯洪池設施 / 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 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 施工督導查核係屬行政監督查核，採抽檢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鄰接山坡地案件」建築執照

排水計畫施工督導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 年 月 日

排水計畫書	計畫名稱		案號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排水計畫位置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施工臨時防災措施				
1. 導排水設施				
2. 土方暫置				
3. 滯洪池設施				
4. 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二)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是否到場				
(三)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四)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二、施工與計畫書不符項目及改正期限				
三、前次查核待改正項目及改正情形				
四、其他注意事項				

二、近期新措施及修正法案

貫穿防火區劃填塞落實竣工查驗責任

(113年9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33044749號函)

- 114年5月26日新竹市發生1棟28層高層建築物火災意外，為避免發生類似公安意外，並落實施工及監造責任，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及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及第247條相關規定。
- 新建工程申報竣工案件，應由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確實查核及簽證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使用執照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及相關材料證明文件**）；另針對帷幕牆或一般牆面與樓板交接處產生之縫隙，亦須以防火材料將層間縫完整填補，使此縫隙經由填塞達到與樓板相同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在案，建築規模為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本工程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相關材料證明如後附件），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及第85條之1規定。
- 二、另本案（屬於非屬）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
- 三、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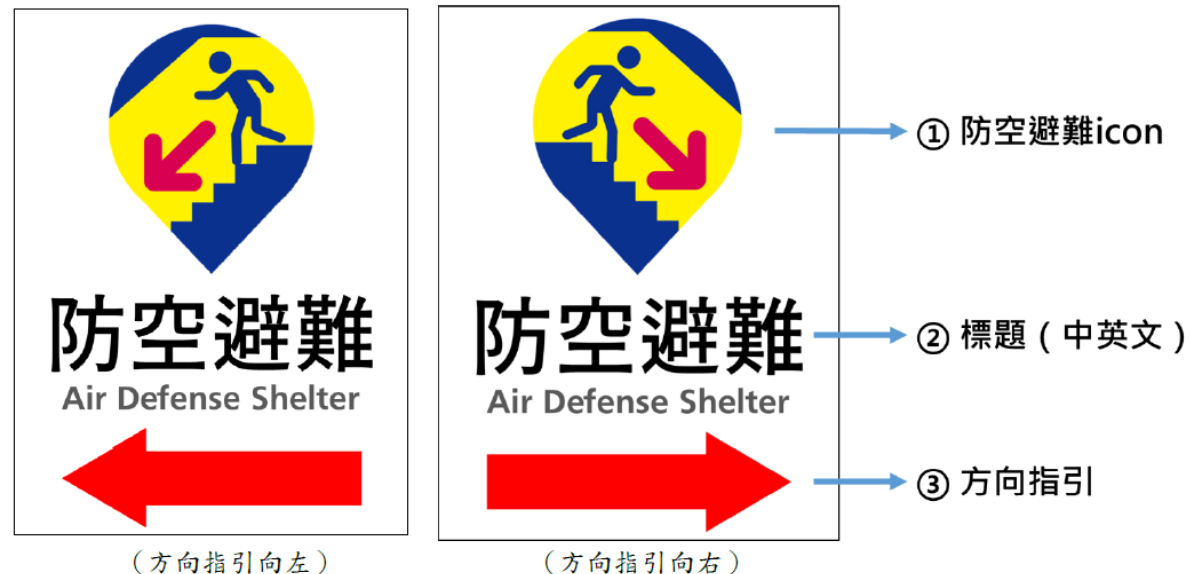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建照工程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

(114年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205318號函)

- 考量防空避難標示牌之材質易遭毀損造成市容髒亂，又因屬貼紙張貼難以保存，且須耗費大量警政單位人力辦理張貼作業，爰本市建照工程如有設置防空避難設，請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將**防空避難標示牌一併納入整體性設計考量**，樣式及規格請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發布「**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製作。
- 設置位置：設置於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
- 材質：如有長期曝曬造成材料硬化及龜裂毀損，導致字體辨識不易及影響整體觀瞻之疑慮，建請納入評估或改以鋁板、鍍鋅鋼板或具同等功效之材質可長期保存之材質製作。



拆除執照申請政府代拆程序得增加1年期限

(113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99742號函)

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109年9月1日發布)

■ 拆除執照期限：

1. 拆除執照自發照日起應於1年內拆除完成，但有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都發局得酌予增加拆除期限。
2. 執照有效期間應申報開工始得拆除。

■ 展期規定：

1. 因故未能於拆除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都發局同意展期1年，並以一次為限。
2. 考量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並已申請政府代拆程序者，拆除作業受限於申請代拆程序複雜且耗時，恐無法順利於2年期限內完成拆除，故得提具本府辦理召開第一次公辦協調會之開會通知單，申請增加1年拆除期限。



強化拆除施工計畫書

(11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61361號函)

- 拆除執照工程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
- 拆除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工程概述**【工程名稱/起造單位/承拆單位/監拆單位/工程地點與拆除範圍/工程規模概述/拆除時程/現況照片】。
 2. **準備工作計畫**【拆除物內容概述/拆除物現況與基地環境調查/**結構安全評估(拆除本體穩定性、樓板承载力評估)**】。
 3. **防護設備計畫**【安全圍籬/施工架及防塵網平、立面圖/安全防護措施及設備】。
 4. **拆除作業計畫**【施工方法/施工機具及設備/拆除作業程序】。
 5.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拆除物之貯存及分類方式/廢棄物清運地點】。
 6. **交通維持管制計畫**【車輛進出動線說明/交通安全措施】。
 7.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機具操作安全評估/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作業場所事故災害防治】。
 8. **環境保護計畫**【逕流廢水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和振動管制/有害物質防治】。
 9. **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組織/緊急應變程序】。

台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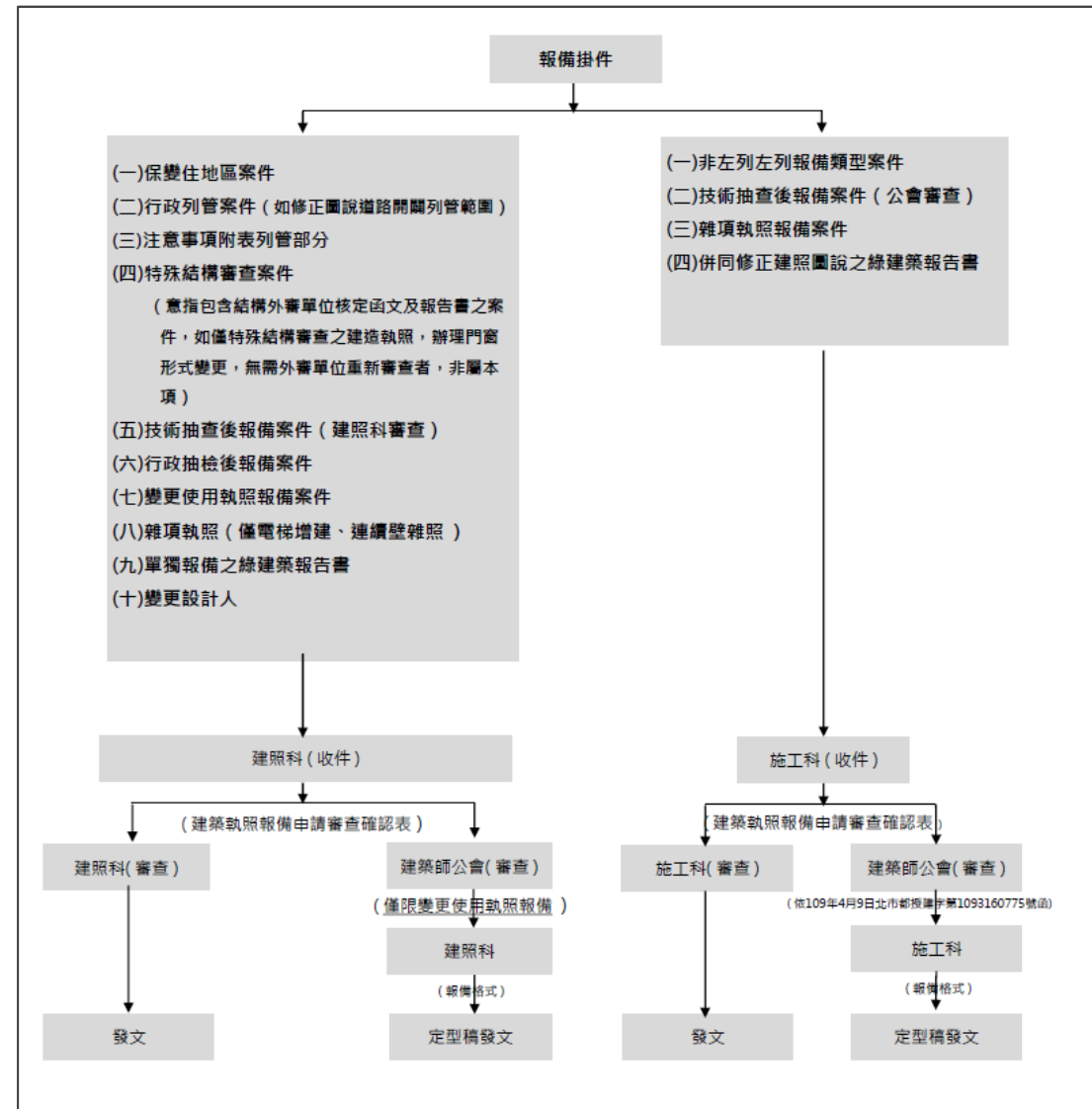
(114年4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97915號函)

■ 建照科收件

- 保變住地區案件
- 行政列管事項
- 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
- 特殊結構審查案件
- 抽查後報備案件
- 行政抽檢報備案件
- 雜項執照(僅電梯增建、連續壁雜照)
- 單獨報備之綠建築報告書
- 變更設計人
- 變更使用執照報備

■ 施工科收件

- 非屬上述案件





損鄰規則新制實施(112年12月8日修正)

■ 前次修法目的

1. 要求建方於施工前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明定**現況鑑定範圍**，倘鄰房逾3倍距離者不適用損鄰規則
2. 範圍內建方未辦理鄰房現況鑑定，將由建方委託公會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3. 損鄰會勘除了要求監造建築師進行認定，並**增列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認定
4. 為加速損鄰作業時間，認定結果**分雙軌同時進行**，14天內完成安全認定及30天內完成損害責任認定



■ 本次修法目的

1. **導入第三方公會**參與現場會勘及認定結果複核，會勘及複核費用建方支付
2. **縮短認定時程**，安全認定時間從14天縮短為3天，損害責任認定時間從30天縮短為20天
3. 經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受損戶不服認定結果**可要求第三方公會辦理責任歸屬鑑定，費用由受損戶先繳納1萬元保證金，建方先行支付鑑定費用，鑑定非屬施工損害，則由受損戶負擔費用

損鄰申請認定相關書表

(113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33962號函)

損鄰事件申請書

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物，因 建字第 號
建造(拆除)執照施工造成損害，請貴局協調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僅限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

住址：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影本)

聯絡電話：

本人指定第三方專業公會同勘查(以下擇一勾選)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若未勾選或致使結果無法判斷，則同意由都發局逕為輪派※

※注意事項：

- 損鄰事件陳情應檢附：申請書、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 被授權人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委任書。
- 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履頂版動驗日(採打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動驗日)始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都發局申請協調者，僅適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其餘爭議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損鄰事件申請書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應於會勘日起3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起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北市都建字第 號
承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門牌號碼			

已判讀監測數據 已判讀鄰房現況報告

本損鄰事件經本案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現場勘查並參照上開相關資訊後判定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監造人： (簽名)

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 尚符規定 (簽名復核)
 未符規定

未 符 規 定 事 項

※罰則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註：相關法規請逕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1130701版

初步安全認定書(3日)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應於會勘日起20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起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北市都建字第 號
承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註簽名-本案仍依此認定書結果辦理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本案經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入內勘查： 併附上開人員入內現勘照片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屬施工造成。
 非屬施工造成。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受損疑義戶指定 (鑑定機構) 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罰則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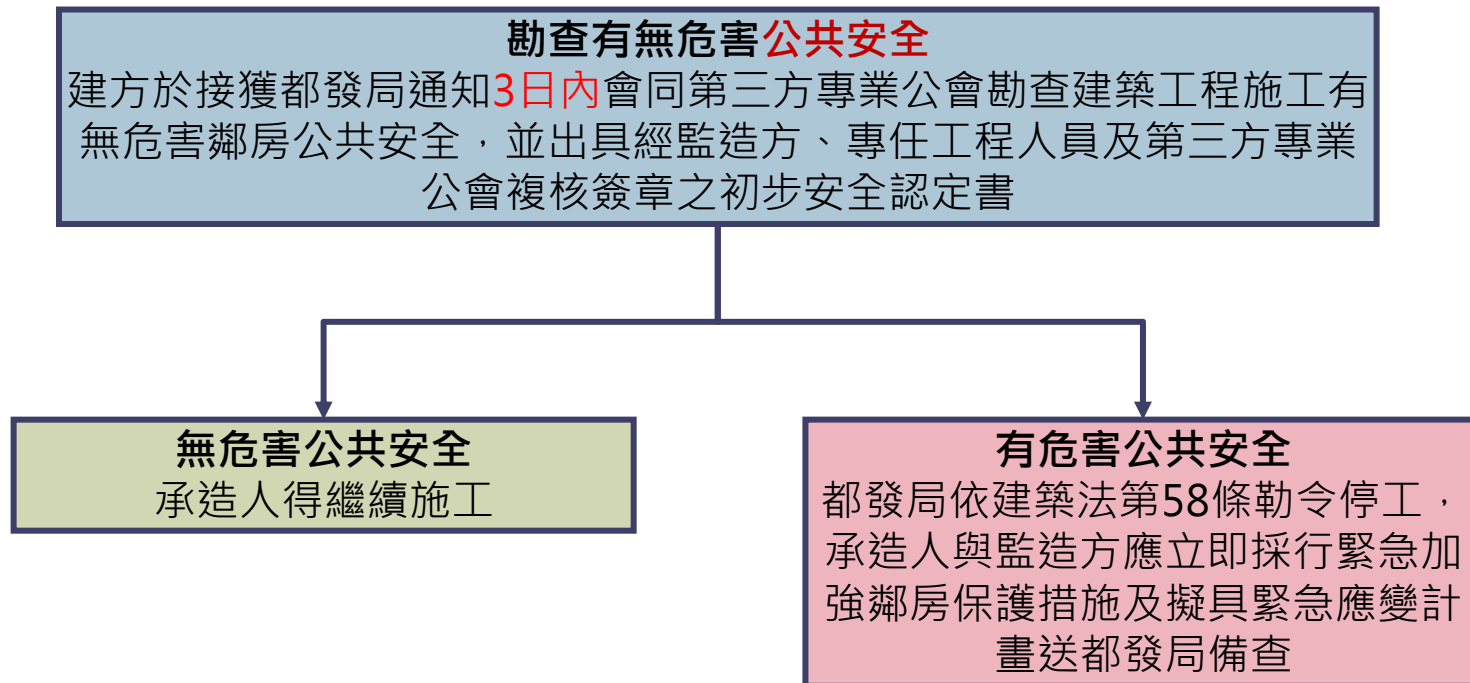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 尚符規定 (簽章復核)
 未符規定 (公會用印)

註：相關法規請逕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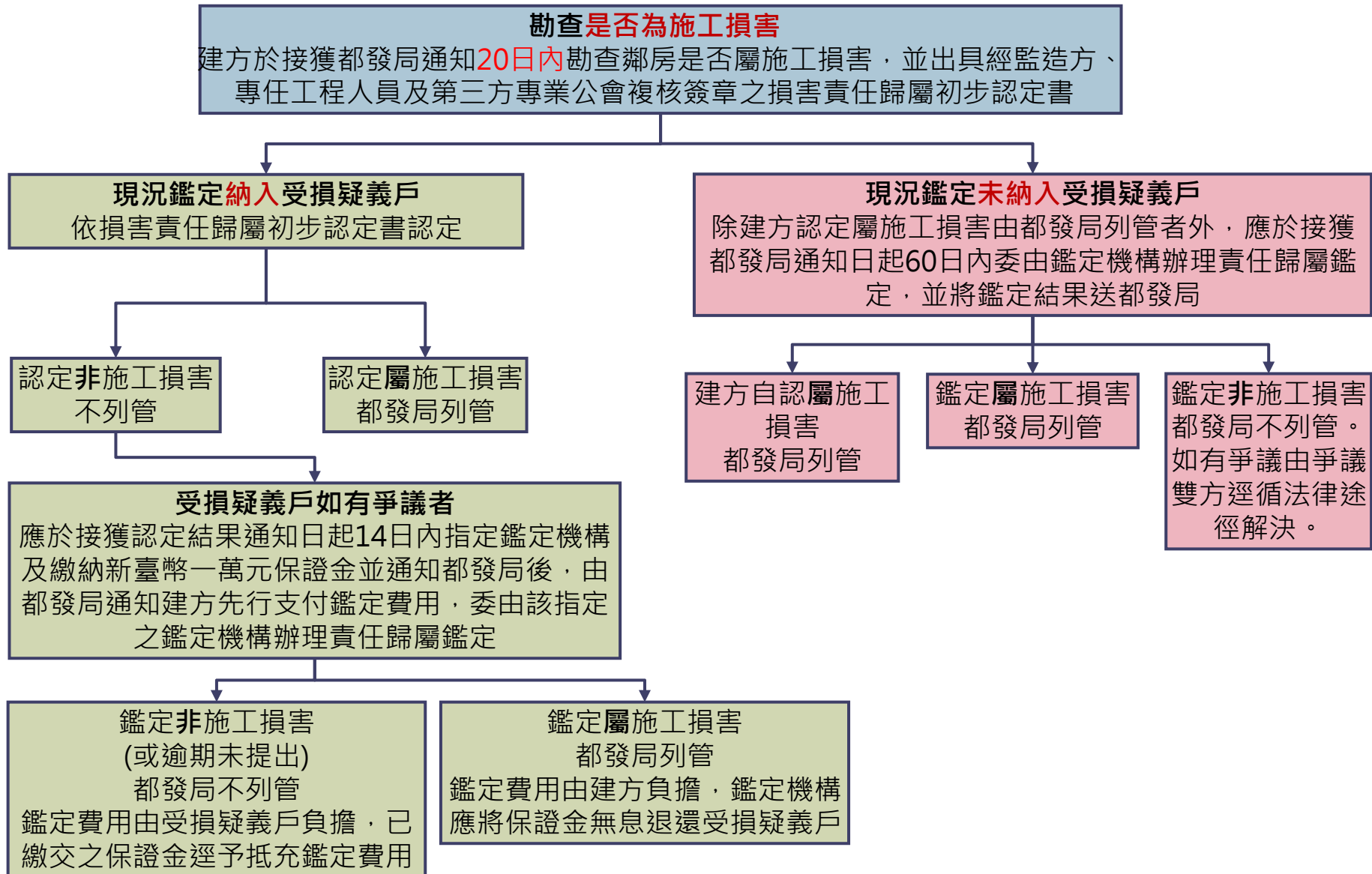
1130701版

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20日)

損鄰處理程序-公共安全認定



損鄰處理程序-損害責任歸屬認定



損鄰處理程序

■ 免辦理現況鑑定?(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送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之切結書

1. 拆除構造物影響鄰房輕微。
2. 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以內皆無鄰房或鄰房所有權人均為起造人。
3. 增建或改建工程無涉及地下室開挖。

■ 有危害鄰房公共安全?(第七條)

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及監造方立即採行緊急加強鄰房保護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2.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鄰房安全維護等項目。
3. 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方應於停工期間維護建築工程穩定安全。

損鄰處理程序

■ 有危害鄰房公共安全申請復工程序？

(109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66606號函)

停工案件後續申請復工，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安全鑑定報告：涉及損害鄰房公共安全部分，應檢附鑑定機構鑑定受損房屋結構安全無虞，**鑑定機構由受損戶指定**。
2. 復工計畫書（含施工及鄰房安全防護措施等）：應經「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審定通過**，**機關團體由本局抽籤指派**。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24家)

- 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 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 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

(112年3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0913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09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
(24986865_11260109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30173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請貴公會自即日起依照本次修訂單價，作為辦理損害鑑定報告等相關鑑定修復單價之依據。
- 三、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
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
單價修訂本

中華民國112年2月修訂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